

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(1)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要件

- ①转让人是**（形式上）**的票据权利人，享有处分权。
- ②转让人（实质上）**没有处分权**。（A捡到票据，伪造他人签章背书给自己）
- ③受让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（背书）取得票据。
- ④受让人**善意且无重大过失**。
- ⑤受让人须付出**相当对价**。

【注意】具体情况处理：

①前手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
A→B（**无民事行为能力**）→C（无处分权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由于B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导致B的背书行为无效，故B不承担票据责任，但B的签章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有效签章的法律效力。虽然C是无权处分，但在**“形式上”票据是连续的**，所以D可善意取得，但在行使追索权时，只能向A、C进行追索，不得向B追索。

②前手意思表示不真实（欺诈、胁迫）

A→B（受C**欺诈、胁迫**）→C（无权处分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C胁迫B将票据背书给C本人，C又背书给D，D满足善意取得制度，其权利不受前手C权利瑕疵的影响，B不得以C的胁迫事由来对抗D，D可向A、B、C行使追索权。B事后可向C追究民事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责任。

③其前手的代理人是狭义无权代理

A→B（无权代理）→C（**明知**；无权处分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C明知B是无权代理而取得的票据行为，不满足表见代理的要求，属于狭义无权代理，所以C未取得票据权利，如果D基于**形式上的连续**而善意取得的，D只能向B、C进行追索，不得向A进行追索。

④票据伪造

I A→B（遗失或被盗）→C（拾得+伪造B签章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B的票据丢失，被C拾得并伪造B的签章背书给了善意第三人D。D行使追索权仅可向A行使，不得向B、C行使，因为B是被伪造人，作出背书给D的意思表达并不真实，而C本身就未在票据上签章，C根本就不是票据的当事人，所以D也不得向C追索。但B可向C追究民事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责任。

④票据伪造

II A（记载完毕遗失）→B（C拾得+伪造B签章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如果A出票给B时，授权B自行补记收款人的名字，但在交付于B前遗失，被C拾得，并伪造B的签章背书给了善意第三人D，D也可向A追索，虽然A并未**交付**给B，从物权的角度该出票行为应该是无效的，但如果A也不承担责任，就没人承担责任了，始终D是无过错的，遗失票据的是A，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原则出发，A应该对D承担票据责任。

⑤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（票据行为无效）

A→B→C（B、C无真实交易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由于B、C之间并无真实交易，直接买卖票据的行为是无效的，故C**不能**取得票据权利。D对BC之间无真实交易关系不知情，且票据在形式上又是连续的。可基于善意取得获得票据权利，并有权利向A、B、C行使追索权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，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，之后乙通过背书将该汇票**赠与**丙，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，以支付货款。丙、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。下列说法中，正确的有

()。

- A.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
- B.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
- C.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
- D.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

答案：BC

解析：

- (1) 选项 AD：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，即取得了票据权利，甲无权请求丁返还票据；
- (2) 选项 B：因欺诈、偷盗、胁迫、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；
- (3) 选项 C：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。但是，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。丙的前手乙没有票据权利，丙也不享有票据权利。

(2) 票据质权的善意取得

无权处分人如果并非将票据权利转让他人，而是为他人设定质权，也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
【举例】甲出票给乙，乙受丙的胁迫背书给丙，丙取得票据后将票据质押给丁银行进行借款，丁银行满足善意取得制度，乙不得以对丙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第三人丁银行，且丁银行票据权利不受前手权益瑕疵的影响。